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樂台羽茶-東港文昌店
地址：屏東縣東港鎮文昌街152號
聯絡人：樂台羽茶-東港文昌店

報告日期：2025/07/31
報告編號：JTS202507K0053
電話：08-8330017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冰塊(製冰機)

數量：1袋

樣品保存方式：冷凍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--

批號：--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製造日期：--

有效日期：--

收樣日期：2025/07/22

檢驗日期：2025/07/22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	容許量	定量極限	測試方法
沙門氏桿菌	陰性	陰性	--	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第一部)(MOHWM0025.01)
腸桿菌科	1 CFU/mL	10 CFU/mL	1 CFU/mL	110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桿菌科之檢驗(MOHWM0028.00)

備註：

註：*表示此結果為估計值。

容許量參考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

本測試項目沙門氏桿菌及腸桿菌科由振泰檢驗高雄實驗室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9樓)進行檢測。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李綺芳

李綺芳 經理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樣品照片

